

# 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先投后股” 改革创新试点方案 (草案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、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落实2021年度全面改革创新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21〕539号）相关要求，突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先行先试、突破创新的政策引领，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工作，积极探索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新方式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释义

“先投后股”是指针对特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先期以支持科技项目方式“投”入目标企业一定财政扶持资金，在目标企业进行“投”后首次市场化股权融资时，将所投入的财政扶持资金转化为相应“股”权，与创始团队共风险、不争利的支持模式。

## 二、支持类型

聚焦我区重点产业领域，重点支持技术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，已实现核心技术攻关，可形成产业“核爆点”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。

## 三、支持对象

依法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承担企业。

## 四、支持标准

对原创核心技术创新项目、可引领产业升级的共性关键技术、可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予以扶持，单个项目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，目标企业投入的自有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扶持资金的 30%。

## **五、操作主体**

“先投后股”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由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科委）、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完成。在“先投”阶段，财政资金以科技项目扶持资金划拨至受托管理机构，再由受托管理机构以项目合伙人身份将资金投入目标企业，此过程中该资金性质为扶持资金；在“后股”阶段，当触发转股条件时，根据受托管理机构与目标企业的约定，该笔资金性质转换为投资资金，由受托管理机构持有目标企业相应股权。

## **六、服务机构**

由专业化服务机构为公开征集“先投后股”项目提供全流程专业化解决方案。服务机构须遵守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，对项目遴选论证过程的合规性、公平性、真实性负责，接受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专项工作组的监督和审查。

## **七、操作流程**

区科委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专业化服务机构负责项目征集和遴选论证，报区科委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，区科委提交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专项工作组讨论，通过后报区委、区政府审议立项。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目标企业进行投后管理，具体包

括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，股权转让、交易和退出等。

## 八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组织协调机制。**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工作。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科委为牵头单位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国资委、区经委、区科创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大学科技园公司、技转公司为成员单位。

**（二）资金保障。**每年在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计划中专项安排“先投后股”资金，用于拨付立项扶持资金。

**（三）免责机制。**为鼓励先行先试，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，相关决策机构、主管部门及操作主体勤勉尽责、没有谋取非法利益，相关项目投资决策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和程序的，可视情免除其决策和管理责任。

**（四）考核机制。**“先投后股”专项资金性质上属于产业扶持资金，受托管理机构以项目合伙人身份取得扶持资金并投入目标企业，故对受托管理机构采取以项目服务及投后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考核，受托管理机构发生的投资损失经认定后及时核销处理，其盈亏暂不纳入绩效考核范畴。

